

# OUC-ZWU 水产种业工程联合创新实验室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OUC-ZWU 水产种业工程联合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科研管理相关法规，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和浙江万里学院关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依据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结合联合实验室运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实验室项目旨在整合共建单位科研资源与平台优势，组建联合攻关团队，构建有序分工、密切配合、高效运行的产业链科技创新组织。重点支持跨区域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创制、前沿育种与高效繁育技术研发、重大科技工程化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等方向。

##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定期发布《OUC-ZWU 水产种业工程联合创新实验室项目指南》。

**第四条** 项目面向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海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青岛蓝色种业研究院等共建单位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人员开放，申请人

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五条**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与使用。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OUC-ZWU 水产种业工程联合创新实验室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电子版报送联合实验室指定邮箱。

**第七条** 申请人当年度申请主持联合实验室项目不得超过 1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申请人与联合实验室其他共建单位固定科研人员组建联合攻关团队开展项目申报。

**第八条** 联合实验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立项评审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书纸质版，并与联合实验室签订项目任务书。逾期未提交申请书和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条** 鼓励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联合实验室内部交叉开展研究工作，各共建单位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结题前向联合实验室做 1 次学术交流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过程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研究目标调整、主要研究内容更改等重大事项，须经专家论证后，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所在单位审核，提交联合实验室审批。

**第十二条** 联合实验室对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资助的第一个年度结束时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对于不提交进展报告、工作无实质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联合实验室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联合实验室有权调整、暂停直至取消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编写《OUC-ZWU 水产种业工程联合创新实验室项目结题报告》，与成果证明材料等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联合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定。对符

合结题要求的，准予通过；对于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组须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限制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联合实验室项目。

##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经费出资单位（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海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青岛蓝色种业研究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明细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十七条** 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不设间接费用。预算科目不设定预算数，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合理支出。

**第十八条** 项目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项目组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相关支出。项目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上缴联合实验室经费出资单位。

## 第五章 成果与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归联合实验室和项目出资单位共有。成果鉴定、申报奖励等事宜由联合实验室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协商办理。

**第二十条** 项目产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原则上须由项目负责人与联合实验室相关人员联合发表，且项目组成员须作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

**第二十一条** 项目产出的各类成果均须同时标注联合实验室和项目出资单位的名称，并按规定标注基金资助字样：

1. 联合实验室署名规范：

中文：OUC-ZWU 水产种业工程联合创新实验室

英文：OUC-ZW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Laboratory  
for Aquaculture Seed Industry Engineering

2. 基金致谢规范：

中文：本研究受“OUC-ZWU 水产种业工程联合创新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XXX）”资助。

英文： 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OUC-ZW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Laboratory for Aquaculture Seed Industry Engineering (Project No. XXX).

**第二十二条** 使用项目资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设备及装置，其产权归联合实验室经费出资单位所有，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冲突的，以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联合实验室负责解释。